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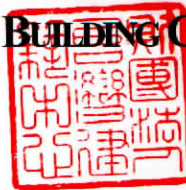
璋聯 AquaStop 酷石地板

# 性能規格評定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委託人：璋聯企業有限公司  
評定項目：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評定性能：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  
評定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編號：TABC/110SBM0055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

|        |                |   |               |               |
|--------|----------------|---|---------------|---------------|
| 委託人資料  | 連絡人姓名          | 黃昱璋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A124713121    |
|        | 法人、公司或<br>商號名稱 | 璋聯企業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          | 28482099      |
|        | 負責人姓名          | 黃昱璋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A124713121    |
|        | 設立地址           | 臺北市西藏路 252 號 2 樓  |               |               |
|        | 通訊地址           |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一段 252 號   |               |               |
|        | 聯絡電話           | (02) 26685555   | 傳 真           | (02) 26687122 |
| 評定對象資料 | 產品名稱<br>(型號)   | 璋聯 AquaStop 酷石地板  |               |               |
|        | 產品種類           |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               |               |
|        | 主要材料<br>或構件    | <p>1. 實驗條件：依 CNS15160-8 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重質標準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實驗室量測。</p> <p>2. 應用型式：分戶樓板</p> <p>3. 表面材(含緩衝材)：總厚度 5.49 mm，單位面積重 8.16 kg/m<sup>2</sup>。</p> <p>4. 系統概述：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2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6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鋪設璋聯 AquaStop 酷石地板(表面材(含緩衝材)：總厚度 5.49 mm；單位面積重 8.16 kg/m<sup>2</sup>)。</p> <p>5. 構成材料規格</p> <p>(1) 面層：中國 ECO NEW MATERIAL CO.,LTD 生產之<br/>璋聯 AquaStop 酷石地板<br/>厚度：5.49 mm<br/>成分：PVC 塑料、石粉<br/>單位面積重：8.16 kg/m<sup>2</sup></p> |               |               |
|        | 主要用途<br>及性能    | <p>1. 本系統適用於分戶樓板。</p> <p>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分戶樓板之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p>   |               |               |

|         |  |  |
|---------|--|--|
|         |  | <p>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math>\Delta L_w</math> 在 17 分貝以上)。</p> <p>3.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分戶樓板之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math>\Delta L_w</math> 在 20 分貝以上)。</p>  |
| 評定結果之判定 |  | <p>1. 評定基準</p> <p>(1) 依國家標準 CNS8465-2 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衝擊音隔音 (96 年 5 月 14 日公布)。</p> <p>(2) 本中心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審查標準【SIMA-QS-007】版次 1.0。</p> <p>2. 相關構材規格材質</p> <p>(1) 本系統隔音性能測試試體之主要構材規格、材質均經過測試單位確認無誤。</p> <p>(2) 申請人提供主要構材之材質規格佐證資料，經本中心查核與申請書圖文件及本系統隔音性能測試報告所載相符無誤。</p> <p>3. 隔音性能證明文件 (實驗室資訊：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報告編號：C-2006-16-R1；出具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負責人：林芳銘；試驗操作人員：陳卜凡)</p> <p>(1) 本系統之隔音性能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依 CNS 15160-8：2009 規定 (試體尺寸 3600×3000 mm) 之試體進行測試。</p> <p>(2) 試體之構成方式符合 CNS 15160-8：2009 之相關規定，並與申請人申請性能規格評定之系統一致：</p> <p>(3) 委託試驗之試體，性能判定：</p> <p>① 隔音性能：降低量：<math>\Delta L_w=21\text{dB}</math></p> <p>    隔音性能：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math>\Delta L_w</math> 在 17 分貝以上。</p> <p>    隔音性能：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math>\Delta L_w</math> 在 20 分貝以上。</p> <p>4. 申請人檢附本系統之標準施工方法、標準施工圖。</p> <p>5. 本產品經判定為具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性能，適用如下之規定：</p> <p>(1)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分戶樓板之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math>\Delta L_w</math> 在 17 分貝以上)。</p> <p>(2)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分戶樓板之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math>\Delta L_w</math> 在 20 分貝以上)。</p> <p>(3) 第(1)項或第(2)項之使用，其系統材料、構件、規格均應相同。</p> |

|          |   |
|----------|---|
| 建議認可使用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110SBM0055）評定通過。</li> <li>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認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math>\Delta L_w</math> 為 21 分貝。適用如下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li> <li>(2) 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2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6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 7 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li> <li>(3) 第(1)項或第(2)項之使用，其系統材料、構件、規格均應相同。</li> </ol> </li> <li>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附件。</li> <li>4. 本案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延續。</li> </ol>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面材(含緩衝材)：總厚度 5.49 mm，單位面積重 8.16 kg/m<sup>2</sup>。</li> <li>(2) 施工程序：鋪設中國 ECO NEW MATERIAL CO.,LTD 生產之璋聯 AquaStop 酷石地板 1 層→發泡條收邊→軟性填充材收邊→完成。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詳如附件。</li> </ol> </li> <li>2. 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止，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li> <li>(2)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u>璋聯企業有限公司</u>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li> <li>(3) <u>璋聯企業有限公司</u>應於 110 年 6 月 10 日起每年 5 月底前將該月往前計算 1 年內之材料使用情形，至本中心網站 <a href="http://www.tabc.org.tw">www.tabc.org.tw</a> 『隔音性能評定－提報使用狀況』(使用狀況提報作業系統)依提報步驟詳填備查，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li> <li>(4) 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貴我簽定之協議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u>璋聯企業有限公司</u>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者，由本中心廢止本性能規格評定書。</li> <li>(5) 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li> <li>(6)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li> </ol> </li> </ol> |

(7) 其他事項依璋聯企業有限公司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

評定單位  
負責人



評定人員

